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製

計畫名稱：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區）公所

貳、計畫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1 條「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規定辦理。

參、工作目標：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數

列管狀態		水保局列管		工作目標		備註
縣（市）	鄉（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桃園市	復興區	6	3.6411	6	4.2968	
新竹縣	尖石鄉	12	25.191	88	190.4783	其中 67 筆 146.8133 公頃為縣府提報執行工作目標
	五峰鄉	逕洽府內水保單位自行提列		48	47.421	其中 4 筆 3.2492 公頃為縣府提報執行工作目標
苗栗縣	泰安鄉	逕洽府內水保單位自行提列		73	50.6286	
台中市	和平區	逕洽府內水保單位自行提列		251	143.73	
南投縣	水里鄉	11	12.324	10	11.68	
	仁愛鄉	104	109.4235	104	109.4235	
	信義鄉	172	168.0015	172	214.313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2	36.856	12	36.856	
屏東縣	獅子鄉	65	30.6684	207	132.8588	
花蓮縣	秀林鄉	1	3.0184	1	0.01	
	瑞穗鄉	1	0.3278	1	0.6	
	萬榮鄉	75	43.86	61	37.83	
台東縣	延平鄉	4	2.714	4	2.714	
	金峰鄉	11	14.8182	12	16.0242	
總計		474	450.8439	1,050	998.8645	

肆、工作進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賡續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A計畫）暨「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B計畫）（以下簡稱A、B計畫）後續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收回土地事宜。
- （二）督導及彙辦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及勘（清）查尚未解除（新增）超限利用地。
- （三）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超限利用及違規利用地之勘（清）查及處理進度。
- （四）核轉無超限利用、違規利用或完成改正清冊予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事宜。
- （五）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將勘（清）查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
- （六）其他督導及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二、鄉（鎮、市、區）公所

- （一）提報及勘（清）查尚未解除（新增）超限利用地。
- （二）依違規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進行查處。
- （三）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事訴訟清冊及相關訴訟所需違法事證資料。
- （四）無超限利用、違規利用或完成改正情形，造冊陳報直轄

市、縣（市）政府解除列管。

（五）將勘（清）查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土管系統。

（六）其他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陸、計畫執行步驟：

一、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清冊彙整

（一）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列管之超限利用地清冊，按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合法租用、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分類整理。

（二）除上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列管之超限利用地清冊外，鄉（鎮、市、區）公所另得優先就高海拔地區、土石流潛勢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兩側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有新增超限利用地、濫墾（未經同意擅自於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墾殖）及濫建（未經同意擅自於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營建房舍等工作物）情形進行清（調）查，並依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合法租用、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分類統計整理，原住民保留地非屬於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而有占用情形者，請按「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二、原住民保留地現場勘查

（一）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場

已恢復自然林相，無超限利用違規利用情形，則應造冊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 (二)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場勘查後，如為違反法令使用（如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情形，則依下列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方式辦理。

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方式

依違規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區分如下：

- (一) 已取得所有權、設定他項權利、合法租用者

鄉（鎮、市、區）公所將地上違規利用情形（如超限利用、濫墾、濫建）提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處理。其中合法租用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則依租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

- (二) 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者**

鄉（鎮、市、區）公所先行審核該原住民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如符合要件，應先行輔導**申請取得所有權**，再依「(一) 已取得所有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合法租用者」方式處理。經審核該原住民未符合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則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通知限期返還土地，逾期仍不配合返還者，採民事訴訟方式排除占用。

(三) 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

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該非原住民限期返還土地，如逾期仍不返還土地，則列冊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規定移送警察機關處理；如地上涉及濫建之違章建築者，另依查報違章建築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處理。若逾刑事案件追訴期時效或未構成刑事竊占罪嫌(如曾合法租用土地或曾獲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則採民事訴訟方式排除占用。

(四) 占用人無法確認者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場拍照存證後，提供有關資料移請警方查辦占用人。至於現場墾殖物，辦理公告限期 1 個月內移除，公告期滿未移除則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收回土地。如地上涉及濫建之違章建築者，另依查報違章建築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處理。

柒、計畫經費：109 年度預算經費 900 萬元，補助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民事訴訟經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辦理筆數及面積，核定補助金額）。

一、109 年度計畫預算經費補助說明表

補助項目	金額（單位：元）	說明
人事費用	5,049,000	<p>1、鄉（鎮、市、區）公所：每鄉（鎮、市、區）提報之國有超限利用地倘超過 50 公頃者，得依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2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 459,000 元（薪資每月 29,000 元及政府負擔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並依 108 年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本計畫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非法佔用訴訟及計畫相關工作，得依國有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2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 459,000 元（薪資每月 29,000 元及政府負擔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並依 108 年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本計畫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p> <p>3、人事費用如有剩餘，得依實際需求支用於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或訴訟費。</p>
業務費用	1,264,000	<p>1、業務費：土地複丈、分割、鑑界勘查費、紙張、碳粉、文具、郵資及設備維修費等計畫相關業務費用。</p> <p>2、旅費及油料費：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配合機關（如地政事務所）執行人員至現場勘查所需旅運、交通費。</p>
民事訴訟補助經費	2,897,100	<p>1、委任律師服務費原則 1 案（5 筆）1 審級補助 60,000 元。</p> <p>2、訴訟相關費用及收回土地必要支出。</p>
總計	9,210,100	

註：大於預算經費 9,000,000 元部分，由本處地用經費支應。

二、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機關		人員	人事及業務經費			民事訴訟 補助經費	小計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桃園市	市政府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復興區			20,000	20,000		20,000	
新竹縣	縣政府	1	459,000	50,000	509,000	60,000	569,000	1,188,000
	尖石鄉			50,000	50,000		50,000	
	五峰鄉	1	459,000	110,000	569,000		569,000	
苗栗縣	縣政府	1	459,000	50,000	509,000		509,000	549,000
	泰安鄉			40,000	40,000		40,000	
臺中市	市政府	1	459,000	60,000	519,000	997,100	1516,100	2,055,100
	和平區	1	459,000	80,000	539,000		539,000	
南投縣	縣政府	2	918,000	200,000	1,118,000	974,000	2,092,000	3,664,000
	水里鄉			35,000	35,000		35,000	
	仁愛鄉	1	459,000	80,000	539,000		539,000	
	信義鄉	2	918,000	80,000	998,000		998,000	
嘉義縣	縣政府			24,000	24,000		24,000	48,000
	阿里山鄉			24,000	24,000		24,000	
屏東縣	縣政府			50,000	50,000		50,000	911,000
	獅子鄉	1	459,000	80,000	539,000	322,000	861,000	
花蓮縣	縣政府			20,000	20,000		20,000	136,000
	秀林鄉			20,000	20,000		20,000	
	瑞穗鄉			6,000	6,000		6,000	
	萬榮鄉			90,000	90,000		90,000	
臺東縣	縣政府			20,000	20,000		20,000	609,000
	延平鄉			10,000	10,000		10,000	
	金峰鄉			35,000	35,000	544,000	579,000	
總計		11	5,049,000	1,264,000	6,313,000	2,897,100	9,210,100	9,210,100

註：核定經費大於預算經費 9,000,000 元部分(即 210,100 元)，由本處地用經費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09 年度預定至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現有超限利用地現況調查、限期廢耕、拆除、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及濫墾、濫建協查 800 筆。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 針對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優先處理，同時積極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並改正復育造林，俾恢復既有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玖、管制考核

一、土管系統管理作業

- (一) 由本會協請資訊系統廠商依本年度計畫核定清冊，將土地清冊匯入土管系統之「違規利用處理模組」。
- (二) 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應逐筆填報工作目標執行情形，包含違規人資料、違規情形、會勘紀錄、訴訟進度等。
- (三) 執行機關應於次月 5 日前，將前月核定工作目標執行成果及交查案件執行成果登載於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二、執行機關應每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執行成果，並彙整計畫執行相關佐證資料（含清冊、函文、會勘紀錄、現場照片等），以備查核。於原訂工作目標外，另依計畫處理之其他交查或檢舉案件，得另填列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作為核定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三、主辦機關應督導轄內各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俟彙整各季執行成果後，於次月 15 日前陳報主管機關（109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10 年 1 月 15 日）。

四、主管機關應不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或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負責協調及執行進度管考。

五、計畫績效

（一）會勘完成率 = 會勘完成筆數 ÷（工作目標筆數 - 刻正輔導取得所有權筆數）×100%。

（二）執行目標完成率 =（列冊函送主辦機關提起民事訴訟筆數 + 提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 無違規利用情形及收回土地筆數 + 其他筆數） ÷（工作目標筆數 - 刻正輔導取得所有權筆數）×100%

（三）執行成果表提(填)報時效及品質（每季 25 分，共 100 分）

項目	計分標準
提(填)報期程 (10分/季)	1. 依限提報：10分。 2. 逾1-5工作天：8分。 3. 逾6-10工作天：6分。 4. 逾11-15工作天：4分。 5. 逾16工作天以上：0分。
報表內容 (15分/季)	1. 無誤：15分。 2. 資料缺漏/補正：扣5分，至0分止。

(四) 執行績效 = (會勘完成率×20分) + (執行目標完成率×60分) + (資料提報時效及品質×20%)。

(五) 於原訂工作目標外，另依計畫處理之其他交查或檢舉案件，依計畫處理完竣每筆加計0.1分，最高以5分為限。

六、主管機關將依當年度1-3季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核定次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依據。整年度執行績效未達70分之縣(市)，應提送檢討報告，連續2年執行績效皆未達70分者，得酌減補助聘僱計畫人員之員額，並檢討相關業務失職人員行政責任。